**《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和财务核销的监督管理。

2.区国资局通过制定《管理规定》，规范资产损失认定工作程序，对认定应遵循的规则提出管理要求，督促和监督区直企业及时开展损失认定和财务核销工作。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财政部的规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等。

（2）国资委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

（3）《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在《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规定》基础上，结合区属企业情况（分类分级管理）适当做了调整，进行了一些条款的优化处理，例如把不同类型的资产损失认定需要取得的具有共性的证据整理出来，避免在各个类型的条款中赘述；对个别项目 的资产损失认定提高了对外部证据的要求。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四章，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第一章）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实损失”做了定义，体现了《区监管办法》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明确了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2.主要内容集中在第二章“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依据”，明确了资产损失认定需要遵循的共同的证据要求，对坏账损失、实物资产损失、投资损失等几种常见的资产损失类型规定了较为详细的损失认定规则，以便企业按要求执行以及区国资局审核。

3.在第三章明确了办事程序，区国资局和区直企业的工作职责划分。 区国资局负责监督区直企业的资产损失认定和财务核销工作，通过审批和备案方式管理企业的资产损失认定和财务核销工作。区直企业负责办理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损失认定审批，不得将审批权下放到辖属企业。

审批单位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的方法对损失认定把关。

具体规定了审批和备案时分别应当提交哪些资料，如何审批和备案。

4.附则（第四章），规定了责任追究原则。